

## 附件：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乾元”固定期限资产组合 2011 年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为编号为\_\_\_\_\_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合格客户发售。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作出投资决策。
-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仅以基础资产实际处置情况为限向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建设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提示”并谨慎参考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 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是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咨询；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5533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风险提示

投资本理财产品有风险，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并自愿承担，谨慎投资。

1. 信用风险：如基础资产中的债券发行人、或票据承兑人（如有）、或信托计划中的信贷资产借款人（如有）、或企业应收账款付款人（如有）等未及时足额兑付本息，投资者将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依据赎回限制条款（详见第三条第四款），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预期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于信托贷款、应收账款等资产，债券、同业存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投资工具等，产品的运行受到国内外经济、政治因素以及相关公司基本面状况等的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如逢央行降息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客户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根据市场情况可能调低产品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导致客户预期收益减少。如建设银行调整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将最迟于新的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

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延期或提前终止等。

5.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通过设立信托计划等方式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详见第二条），信托公司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6.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 延期风险：如因如基础资产中信托贷款借款人（如有）、或企业应收账款付款人（如有）、或债券发行人（如有）、票据承兑人（如有）等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所投资的其它资产未达到预期收益等原因造成基础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进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延长理财产品期限或分次向投资者进行兑付。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投资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建设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有权确定产品不成立。

9.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产品等），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经理人将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客户将无法在约定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再投资不成风险：如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赎回全部投资资金后再次申请参与本理财产品运作，则需要重新办理申购交易手续，且需要经中国建设银行审核并以扣款方式确认客户认购是否成功，对客户而言，其承担申请可能不成功的风险。

12.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及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乾元”固定期限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1年第2期
------	---

产品编号	BJ072011002009M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适合客户类别	<b>合适的法人客户、具有相关投资经验且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b>
内部风险评级	中等风险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投资本金币种: 人民币 兑付本金币种: 人民币 兑付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售规模	产品募集期内, 产品募集规模上限为 <u>5亿元</u> , 下限为 <u>5000万元</u>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对规模上下限进行调整, 详见第三条第(一)款
产品期限	272 天 <b>不含产品到期日。中国建设银行有对产品进行提前终止的权利。</b>
产品募集期	2011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募集期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募集期利息不计算为本产品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11 年 9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如中国建设银行对产品期限进行展期, 则产品到期日同时展期; 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赎回兑付日	本产品存续期内, 不接受申购、赎回。 <b>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 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b>
计息规则	1. 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计息。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 产品到期日至产品兑付日 (延迟/产品分次兑付日) 期间不另计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6.0% 建行保留对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 如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将至少于新的客户预期最高收益率生效前 <u>2</u> 个工作日在 <a href="http://www.ccb.com">中国建设银行网站 (www.ccb.com)</a> 北京市分行站点上公布。
认购起点金额	高资产净值客户购买的起点金额为 10 万元, 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法人客户购买的起点金额为 50 万元, 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b>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这一条款进行调整, 并至少于新的购买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启用之前 <u>2</u> 个工作日公布。</b>
银行提前终止权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有权选择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详见第七条)
税款	建设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其他	1.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功能进行优化或升级, 并至少提前 <u>2</u> 个工作日在 <a href="http://www.ccb.com">中国建设银行网站 (www.ccb.com)</a> 北京市分行站点上公布。 2.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3. 本产品不能开立存款证明。

## **二、投资管理**

(一) 基础资产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作为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代表理财产品客户的集合体将理财产品所有募集资金，通过信托计划等方式投资于优质企业的债权、同业存款、银行间市场的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法律允许的投资工具。

### **(二) 投资理念**

本产品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精选优质基础资产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平衡。

### **(三) 资产配置比例**

1. 债券和同业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余额占产品规模的比例为 30-100%。
2. 优质企业融资型信托受益凭证等投资余额占产品规模的比例为 0-70%。
3. 其他资产投资余额占产品规模的比例为 0-70%。

以上配置比例，由于兑付客户投资本金收益等流动性资产消耗引起被动超额时除外，且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可根据市场变化和产品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并最迟于调整前5个工作日公布。

### **(四) 参与主体**

产品经理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信托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将择优选择信托公司作为本产品项下信托计划受托人，并在选取每一信托公司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公司的名称及住址等信息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http://www.ccb.com)）

## **三、产品运作说明**

### **(一) 募集期产品规模**

1.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规模上限：5亿元人民币。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未满，募集资金总额提前达到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已经成功提交认购申请的客户的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 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但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本金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3.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募集情况，适时调整产品募集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站](http://www.ccb.com)（[www.ccb.com](http://www.ccb.com)）北京市分行站点上公布。

### **(二) 账户设置**

个人客户可使用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任一网点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包括龙卡通、活期存折、乐当家理财卡等）作为客户指定账户。本产品所有理财资金及收益均转入该账户。

### **(三) 认购**

1. 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
2. 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的，客户指定账户内的资金从产品成立日开始参与到本理财产品中。
3. 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以实际成功扣划的金额为准，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变动情况。

### **(四) 赎回限制**

本产品在存续期内不允许部分赎回或全额赎回。

### **(五) 其他说明**

客户指定账户中的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扣划，导致客户签约或追加失败等情况时，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理财收益说明**

### (一) 本金及收益风险

1.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中国建设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做出任何保本或保证收益的承诺。**

#### 2. 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根据投资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

如到期只能收回本金及部分收益，则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如到期未能收回任何收益，只能回收部分本金，则客户实际收益将可能为负，甚至将损失部分本金；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全部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如果债券发行人、票据承兑人（如有）、信贷资产项下借款人（如有）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投资者将可能按照约定的预期最高收益率获得收益；如果债券发行人、票据承兑人（如有）、信贷资产项下借款人（如有）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投资者将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 (二)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通过信托计划等方式投资于相应基础资产，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平衡，测算出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我行产品托管费率、信托部分费率后，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6.0%。

(三)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将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北京市分行站点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公告。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依据公告所述的日期和内容生效，生效后，投资者在整个投资期间分段计息，即对于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生效前的投资收益仍按旧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进行计算，对于新的预期收益率生效后的投资收益按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但最终以实际支付为准。

### (四) 收益计算方式

1. 投资者收益=理财金额×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2. 产品说明书中描述的预期收益率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

#### 3. 收益示例：

情景1：客户实际理财272天，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6.0%，投资期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不变。假设投资本金10万元，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6.0%，则投资者收益=100000×6.0%×272/365≈4471.23元(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 五、费用说明与收取方式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

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扣除产品托管费用、信托费用后，超过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客户预期收益部分作为银行销售管理费及收益，若未超过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的，建行将不收取任何费用及收益。

## 六、本金及到期收益兑付

### (一) 正常兑付

投资者持有到期，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二) 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信托计划迟延兑付，或者债券发行人、票据承兑人（如有）等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等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

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北京市分行站点公告兑付方案。

### （三）展期条款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本产品期限进行展期，如发生上述情形，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将于产品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北京市分行站点公告展期方案。

## 七、提前终止

（一）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有提前终止权。一旦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如出现如下情形，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

### （二）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本金10万元，产品存续20天后中国建设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实际理财天数为20天，产品实际收益率6.0%/年，则投资者收益=100000×6.0%×20/365≈328.77元(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 八、信息披露

1. 本理财产品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北京市分行站点或网点公告等形式，向本产品参与者提供开放日时间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调整、客户收益率、收益分配情况、资产结构报告。建设银行将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定期公布项目运行的相关情况。

2. 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3.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向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的每月第5个工作日后，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代理查询者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在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原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 九、特别说明

1. 客户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需满足反洗钱的各项政策规定。

2. 客户同意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有权在募集期届满日从协议约定账户扣划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用于本产品说明书所述基础资产。

3. 如因客户的原因，导致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在本业务中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客户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为保护客户利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有权对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并及时披露。

5. 如果发生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未按时足额付款、信托贷款借款人、企业应收账款的付款人、债券发行人等相关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向上述义务人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6. 本产品购买方式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购买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扣划资金成功为准。客户应在产品

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因客户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 十、内部风险评级

1、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三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级别。本风险评级仅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测评结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以下说明。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2、中国建设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编号	风险标识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投资者
1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护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投资者
2		较低风险	提供本金保障，但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收益型投资者
3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稳健型投资者
4		较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进取型投资者
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积极进取型投资者

(产品说明书需要与客户协议书一起加盖骑缝章)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签字与盖章

投资客户请在下面抄录风险提示并签字：

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投资者已经阅读客户协议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及本产品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及以加黑等形式表述的部分，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

年      月      日